#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### 特别提示:

- 1、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会于 2020 年 10 月17日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  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  -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  - 1、会议召开时间:
  - 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20年11月2日 星期一 14:30
  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 2020年11月2日

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 月 2 日 9: 30-11: 30, 13: 00-15: 00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 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2 日 9: 15-15: 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:辽宁省阜新市新邱区新邱大街 155 号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- 4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: 董事赵月强先生
- 6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 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。

#### 7、会议出席情况: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计 2 名,代表公司股份 233,500,800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2.02%;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和股东代表 1 名,代表公司股份 233,300,500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1.98%;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 1 名,代表公司股份 162,200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 0.0292%。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会议,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代表列席会议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董事赵月强先生主持,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 秘书出席会议,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代表列席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 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,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,经与会股东代表对议案审议,达成如下决议:

####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:

审议结果: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为 233, 500, 800 股, 同意 233, 500, 80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,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,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(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的表决情况如下:同意162,2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; 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; 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海润天睿事务所指派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: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出席本次股东大

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,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、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六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2日